

〔苏〕国立莫斯科大学
斯维尔德洛夫法学院 合编

经 济 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苏〕国立莫斯科大学
斯维尔德洛夫法学院 合编

经 济 法

（本书经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
批准为法学专业大学生教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Москов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Свердловский юридический институт
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Е ПРАВО
«Юридиче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Москва—1977

经 济 法

(苏) 国立莫斯科大学合编
斯维尔德洛夫法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1.625
1980年12月第1版 1980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06,000 册数: 7,000
统一书号: 6011·119 定价: 1.30元

译 者 的 话

苏联从二十年代起便开始了经济法问题的讨论和研究，迄今写了不少论文和专著。本书是苏联七十年代出版的三部经济法专著之一；另外两部专著是1970年出版的《经济法》和1975年出版的《经济法理论问题》（后者将由中国人民出版社出版）。

苏联学者对于经济法中的许多理论问题，特别是经济法的对象问题和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问题，长期以来一直存在严重分歧。本书代表苏联一部分学者认为经济法不是独立的法学部门的观点。

本书是经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批准的大学法学专业学生用的教材，主要论述了国民经济计划、国营企业和组织的经营管理、经济合同、科技事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调整问题，对于了解苏联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民经济有一定参考价值。

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有：路建京（第一章，第十章第一节）；周太忠（第二章，第七章）；朱汉生（第三章，第十章第五节）；邓曙光（第四章，第十章第三节）；官静娴（第五章，第十章第二、四节，第十一章）；梁启明（第六章，第十二章）；刘宇端（第八章）；周新城（第九章）。参加译文校订工作的有严敬敏和刘家辉。

目 录

前 言	1
-----	---

第 一 章

苏维埃经济法课程的对象和体系

§1. 经济学与经济立法的进一步发展	2
§2. 苏联法学中的经济立法问题	10
§3. 作为苏维埃社会主义法的法律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	16
§4. 《苏维埃经济法》专业课的任务和体系	22

第 二 章

国民经济中形成的法律关系。经济立法

§1. 国民经济的组织形式和方法	24
§2. 社会主义经济领域中各种关系的法律调整的形式和方法	27
§3. 经济立法	35
§4. 经济组织权利的行使和保障	41

第 三 章

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法律调整

§1. 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概念与实质	49
§2. 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的法律形式	52
§3. 国民经济计划组织的法律调整	71

第 四 章

经济核算的法律问题

§1. 经济核算的概念及其特征	95
-----------------	----

§2. 规定国营生产企业经济核算的法律形式	104
-----------------------------	-----

第五章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

§1.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概念和权利主体资格。 经济组织的种类	112
§2. 生产企业。企业的内部结构。企业各个结构 分支的法律地位	119
§3. 生产联合企业（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内部 结构。生产单位的法律地位	125
§4. 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系统	133

第六章

经济组织财产法律制度

§1. 苏联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的法律调整。经济 组织财产权的法律性质	139
§2. 国家经济组织的财产结构。各项基金和资金 的法律制度	144
§3. 国家企业分支机构和联合企业生产单位财产 的法律地位	156

第七章

科学和技术发展方面各种关系的法律调整

§1. 一般原则	164
§2. 取得科学技术成果的法律形式	171
§3. 科学技术情报的法律形式	176
§4. 应用科学技术成果的法律形式	180
§5. 发展科学技术拨款的法律形式	186
§6. 科学技术发展工作的经济刺激的法律形式	189

第八章

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调整和标准化

- §1. 产品质量管理195
- §2. 苏维埃国家标准化的概念、目的和任务。国家
 标准化体系199
- §3. 有关标准化的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的概念及其
 法律性质。技术条件204
- §4. 标准化的客体。标准的等级和种类。标准的分组和
 标准体系（综合）。规范技术文件的国家注册205
- §5. 标准是产品质量的法律保证216
- §6. 计量机构220
- §7. 产品鉴定221
- §8. 对贯彻和遵守标准（技术条件）及计量技术设备
 状态的国家监督226

第九章

经济合同

- §1.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实质230
- §2. 经济合同的基本职能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241
- §3. 合同联系的结构250
- §4. 经济合同的内容255
- §5.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258
- §6. 经济合同的修改和解除265

第十章

经济合同的体系

- §1. 经济合同体系的概念和实质269
- §2. 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275
- §3. 媒介完成工作的经济合同292
- §4. 提供劳务合同的基本特点304

§5. 组织经济联系合同	316
--------------------	-----

第十一章

价格的法律调整。结算。信贷

§1. 价格的法律调整	322
§2. 经济组织结算的法律调整	329
§3. 经济组织贷款的法律调整	338

第十二章

经济立法中的制裁

§1. 经济立法中制裁的概念和意义	342
§2. 经济立法中制裁的种类	347
§3. 经济关系领域内适用的业务影响措施	358

前 言

在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时期，经济立法对调整社会主义企业和组织的经营活动的作用正在显著提高。因此，目前许多大学的法律系和一些法学院校都在讲授经济法专业课。

由国立莫斯科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和斯维尔德洛夫法学院民法教研室集体编写的这部著作，就是一本供学习这门专业课的学生使用的教学参考书。

作者在编写本教材的时候，有一个基本考虑，那就是：列入教学计划的经济法专业课所占比重不大（30—70学时），是一门念完了民法、行政法、财政法和其他重要苏维埃法学部门以及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高年级学生学习的课程，因此它不应当重复那些学生已经学过的东西。

这就决定了经济法课程的任务和结构，从而也决定了本教材的任务和结构。学习经济法专业课的目的在于使学生对于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有一个综合概念。

全体作者欢迎所有同志对本书提出意见，这无疑将有助于提高高等法学院校经济法课程的教学水平。

第一章

苏维埃经济法课程的对象和体系

§ 1. 经济学与经济立法的进一步发展

1. 苏共二十五大为苏联社会生活的各个主要领域的（政治、经济、文化、卫生等）进一步发展提出了明确的前景。大会批准的《1976—1980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指出，第十个五年计划是“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完善社会关系、造就新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新的阶段。这是加强我国社会生产集约化，更充分地利用国民经济潜力来增加国民财富、加强经济实力和国防的时期”^①。

前几年以及几十年来的成就使我们有可能确定本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是：“在迅速地、按比例地发展社会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大力改进国民经济一切环节的工作质量的基础上，始终不渝地实现共产党关于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方针。”^②

苏共二十五大提出了我国社会发展中一系列极为重要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等要求，这些要求的实现服从于苏联的共产主义建设。

苏共二十五大指出，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实质在于，这是一个为了进一步发展经济和提高人民福利而讲究质量和高效率的五年计划。主要的一点是实行坚决的转变，更加有效地利用我国已经创造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莫斯科1976年第166页。

② 同上。

出来的强大的生产技术潜力，增加国民收入，增产直接用于满足居民和国民经济需要的最终产品。^①

为了顺利地解决多种多样的经济任务和社会任务，我们“除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急剧提高整个社会生产的效率外，别无他途。重视效率——关于这一点需要反复地讲——是我国全部经济战略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②。

经济效率最简单地说是以单位产品的最低耗费取得最高的经济成果。最终产品正是生产效率的物化表现。因此，苏共二十五大着重指出，“管理活动，首先是计划活动应着眼于国民经济的最终结果。这个原则随着经济的增长和复杂化而变得特别急迫，因为这时候最终结果越来越取决于大量中间环节，取决于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一系列复杂联系。”^③

社会生产效率这个范畴，要求厉行节约，节约每一个卢布的人民货币、每一吨原材料，要求增加基金产出，大大地提高产品质量，以及实行其他许多措施。

但是，能够产生经济效率的节约制度本身应与效率的其他要素客观地联系在一起。苏共二十五大密切联系急剧提高产品质量以及我们全部工作质量的问题，研究了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问题，因为质量，一方面是取得社会生产效率的前提（手段），另一方面也是社会生产效率的物化成果。正因如此，所以目前最重要的，是使一切经济部门、每个部和企业都要认清工作方向，坚决提高效率和质量。

“我们对于质量问题的理解是很广泛的。它包括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高质量，就是爱惜劳力和物力，就是增加出口能力，而归根到底，就是更好更充分地满足社会需要。正因如此，所以整个计

① 参看：《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莫斯科1976年第120页。

②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莫斯科1976年第43页。

③ 同上，第59页。

划和管理机制,全部物质和精神奖励制度,工程师和设计师的努力,工人的技能,都应以提高产品质量为目标。党组织、工会和共青团应经常注意这件事。”^①

2. 我国的国民经济是相互联系的各生产和劳动部门的一定总和。它建立在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首先是国家所有制的基础上。依靠这一社会经济基础,苏联的国民经济在其发展中形成一种复杂多变的体系,它的每一个结构分支都在组织、财产和处分方面具有一定的自主性,同时又通过上千条不同社会渠道与本体系中的其他环节和分支机构发生联系。

我国社会主义生产以及整个经济的不断发展,使社会经济生活变得越来越复杂,不断出现新领域和新面貌。这一趋势之所以日益加强,其原因是多种多样的。这里择其最主要者列举如下。

第一,产品的数量显著增加。关于这一点,略举几例就可以明白了。在工业中,劳动生产率每提高百分之一就可增产50亿卢布的产品;物质耗费只要降低百分之一就可多生产差不多40亿卢布的产品;每一个卢布的基金产出提高一个戈比,每年就可以增产30亿卢布的产品。^②

第二,由于社会主义生产专业化的加深,国民经济不同部门的大批企业之间的合作不断扩大和加深。

第三,产品品种不断增加,各种品名已达数十万个。

第四,在品类增加的同时,产品品种也以崭新的程度复杂化了。

第五,上列因素一方面是社会生产发展速度加快的原因,另一方面也是社会生产发展速度加快的后果。换句话说,目前苏联经济生活中正在形成一种与从前大不相同的节律。

第六,也是最后一点,在我国社会发展的现阶段,新的科学思想、发现和发明等的研究和应用的速度空前地增长了。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莫斯科1976年第44页。

② 参看:《真理报》1976年3月19日。

简单说来，当前我国经济正在经历的这个科技革命阶段，要求我们始终不渝地遵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以便达到最优的计划性，以最少的经济耗费和其他社会耗费获得最多的经济效果。

但是，如何才能使大批生产单位的活动协调一致，保证达到显著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原定目标呢？其中最重要的途径，就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科学的组织和集中计划。^①

苏维埃国家在管理和组织国民经济、促进社会生产方面广泛采用一系列方式和方法。但不管这些措施如何，经济的也好（例如财政措施），组织的也好（例如确定我国东部地区新建筑工程的前景），技术的也好（例如实行标准化），它们都直接或间接地同法律有联系，并且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具备相应的法律形式。

3. 国民经济中产生的各种关系，在其形成和发展中运用法律形式之所以具有社会必要性，是因为在共产主义建设的现阶段，存在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的计划制度，并且在发生作用。正是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存在，才是一种物质因素，要求对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组织联系和财产联系作出明确的规范-法律规定。至于国家机关的管理活动，在现阶段若脱离一定的法律形式则是完全不可想象的。

国家通过对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调整，确立一整套法律形式，组织和推动经济组织的活动。这里举几种主要形式。

第一，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确立国民经济体系中每一环节（经济领导机关、各种生产企业、联合企业等）的法律地位。例如，1965年10月4日苏联部长会议决议批准的《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确定了企业的法律地位。近年来，苏联部长会议批准了一系列条例，确定联合企业（生产经济综合体、科学生产综合体和经济综合体）组织及其活动的法律形式。例如1974年3月27日苏联部长会议决议批准《生产联合企业（联合公司）条例》^②，1973年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莫斯科1971年第169页。

② 《苏联政府决议汇编》1974年第8期第38号。

3月2日决议批准《全联盟和共和国工业联合企业总条例》^①，1975年12月30日决议批准《科学生产联合企业条例》^②，及其他一些条例。

国家确定某一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也就是规定企业（联合企业、经济组织）在经济流转中所占的静态出发点。国家通过有关的法律规范和章程固定经济组织的活动类别（专业化），确立它们在部门体系中的地位、从属关系以及国家委托给他们的财产权。

经济立法的任务之一是克服“自然经济”的倾向，促进我国国民经济专业化和合作化的加强与发展。

国家对于国民经济计划领导机关的权利（权限）同样需要作出规范-法律规定。

第二，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确定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关系的计划和组织程序。《1976—1980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指出，必须“改进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组织工作与方法，缩短编制计划的期限。必须改进计划指标体系，增强计划指标对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加快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以及节约使用物力与财力的作用”^③。

计划编制机关必须研究经济、文化、国防及其他社会发展的需求，在此基础上根据国民经济发展与社会文化建设计划，对直接参与完成各项计划任务的数千个联合企业的活动进行调度。计划领导的具体性，既要求运用规范-法律形式，也要求通过一系列法律文件（专门的法律形式），把有关的计划任务下达给承受单位。

第三，国家根据业已达到的和不断发展的社会主义生产专业化水平，解决一系列复杂课题，实现相互联系的各企业的生产合作化。为此，国家制定法律规范以及个别性文件，确定各社会主义组织在

① 《苏联政府决议汇编》1973年第7期第32号。

② 同上，1976年第2期第13号。

③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172页。

产品和日用品供应、基建、货运以及其他相互经济关系方面的财产联系（经济联系）的结构。

第四，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律规范详细规定上述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相应的经济合同的订立程序，确定对供应的财产、对所作工作和劳务应负债务与结算的制度，确定企业同银行（贷款方面）、财政机关（在纳税、缴纳基金付费方面）的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等等。

每项经济合同实际上就是供应产品、完成工作、提供劳务及贷款等有关经济联系的参加者之间的**协定**。但这种协定不是机械的（“照搬计划”）；它允许双方发挥自己的主动精神，以最少的物力和人力的经济耗费，最好地完成计划任务。经济合同的特殊作用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得到最充分的体现。苏共二十五大指出，“党一向认为，发挥经济干部的**主动性和社会主义进取心**，在完善经营管理机制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积极采用新的科技方案以及先进的劳动组织方法和管理方法，创造性地挖掘生产潜力，周密地照顾不断变化的需求——这就是对一个当代的苏联经济工作者提出的要求。一个当代的苏联经济工作者应当具有对新事物的敏感，高瞻远瞩，善于从党的立场作出充分内行的决定，当然还应当是本单位职工的教育者和生产的组织者。”^①

我国各企业、联合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联系的法律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它不仅有助于发挥“下面”的主动精神和进取心，而且同样有助于广泛地利用“上面”通过法律规范规定的经济刺激和经济杠杆。

第五，现行立法有一个突出的特点，那就是它正日益广泛和深入地渗透到与科技进步有直接联系的各种关系中。在这里，国家为实行许许多多的产品、文化等的国家标准化而制定的各项规章具有特殊的意义。例如，《1976—1980年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作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133页。

了如下规定：“提高各项标准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与改善制成品、原料、材料以及配套制品质量中的作用。完善各项标准与技术条件，提高各经济机关、企业和联合企业对遵守标准和技术条件的责任。加强技术监督机构。改进专利特许证业务。”^①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还有那些详细规定发明关系、科学研究关系、设计工作关系以及其他类似工作关系的规范。

第六，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律规范规定一系列刺激措施，以便提高产品质量，并及时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1976—1980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还提出一项要求，就是必须“坚决改进各种产品的质量，扩大品类，增加符合现代要求的新产品的生产。提高优质产品在其总产量中的比重。更广泛地推行产品质量管理的综合制度”^②。正是由于以上情况，在社会与经济发展的现阶段，具有刺激作用的规范对于真正实现我国各企业的经济核算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经济核算集中地体现社会、企业及其各个工作人员的利益的结合。

从必须改善生产的最终成果出发，改进经营管理与经济刺激的方法，改进联合企业、企业和组织的工作评价标准；增强经济刺激在提高生产效率方面的作用；提高产品质量；加速科学技术进步；保证企业有节奏地工作；改善人力和物力的使用情况^③——所有这些都需完善经济立法。

最后，不能不指出，还有相当多的规范，规定对计划任务和经济合同完成不当者所应负的行政责任（组织责任）与财产责任。

以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出，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在许许多多的经济关系动态中，从而也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过程本身中起着多么巨大的作用。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171页。

② 同上，第168页。

③ 参看：同上，第172—173页。

勃列日涅夫在讲到加强我们的国家生活与社会生活的法律基础^①时指出，党中央经常研究的一个问题，就是完善立法、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问题。^②在经济立法方面，明确地表述了这样一条原则：国家“为了改进对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也有不少工作要做。我们在这方面的法律应当更加切实地保障解决提高产品质量、遵守节约制度的课题。这些法律应当更有效地抵制现在发生的欺骗国家、虚报、盗窃社会主义财产的现象和本位主义以及其他表现”^③。

4. 党和政府经常研究有关完善苏维埃立法，特别是经济立法的问题，关于这一点可以举其中一例作为证明，那就是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6月25日《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措施》的联合决议。^④

决议指出，经济立法“应保证经营机制的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职能，国民经济一切管理级别都拥有正确的权利和义务对比关系，保证大力发挥各部委以及各联合企业、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主动性，扩大经济核算关系，提高经济合同的作用，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完善经济立法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绩，但也注意到，经济立法还不能完全适应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的任务。这种立法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不同阶段就同一类问题通过的大量文件组成的。其中许多文件已经过时或互不协调。机关规范性文件数量很大。立法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往往含有不合理的限制和烦琐规定，束缚了企业和组织的主动性。立法的这种状况妨碍了立法的适用，不适应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归根到底，不利于提高社会生产效率。

① 参看：《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81页。

② 参看：同上，第82页。

③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82页。

④ 《苏联政府决议汇编》1975年第16期第98号。